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游轮航次维修单位招选公告

各参选单位：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游轮正常运行，保障游轮航行安全。现对各游轮 2026 年度航次维修单位进行招选，欢迎有条件的单位参加此次投选。我司将组织招选小组，根据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进行评定，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二、招选内容

1. 维修范围

长江奇迹游轮，长江记忆游轮，时光号游轮，长江黄金 2、3、5、6、8 号游轮。共计 8 艘。

2. 技术要求

维修质量及修理工艺符合《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

3. 工期：施工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临时通知，施工方接到申

报后按时抵达甲方指定游轮，当日上船完成维修。

4.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含修船厂、各码头）。

5. 具体内容竞选人可自行现场勘查，招选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竞选人应当做到安全文明踏勘现场，如在踏勘现场过程中造成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竞选人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无论竞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踏勘现场，且自觉遵守项目秩序、安全、保密等相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充分了解，并在其参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三、最高限价

本次招选为单项单价及总价限价，总限价为 24.04 万元，整体折扣率 100%（含税）（报价不能超过各单项限价及总限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详细单项项目参考附件：2026 年常用维修项目清单；最终根据维修项目据实结算）。

该有效报价包括了项目所含人工费、材料及辅材费、远征码头差旅费、配件、备件、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机具（工具）费、服务费、安全培训费、税费、管理费、项目技术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若在同一地点登录多艘游轮进行维修，大件转运费需另行协

商，经安全运行管理中心审核后，根据实际运输材料量确定支付费用。

四、具体要求

竞选人须提供满足招选公告要求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相应的履行合同能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类似维修的业绩证明。
4. 按国家税务局规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与发包人有利害关系、存在控股及管理单位等违反招投标办法的企业或个人竞选。

五、竞选文件

1. 竞选报价函，采用整体折扣率报价，报价函需注明税率（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或若法人授权他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4. 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发票或维修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5. 提供根据国家税务标准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并承诺若投标单位报价中税率不同时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6. 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修工期的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7. 提供遵守甲方或码头或船厂安全管理规定，委派工人的安全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8. 为了杜绝在本项目中出现更换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贴牌、串货、无厂家质保等问题，供应商需提供更换材料、零部件产品质量合格的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9.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与发包人不存在利害关联、无控股及管理单位等情形，且未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10. 满足招选要求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鲜章）。

注：竞选文件贰份，正副本各壹份，为订本式书面打印。

六、评选办法

1. 采用竞争性比选低价评审法（报价中税率不同时按照不

含税价进行评选)，符合资格条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选人（报价采用整体折扣率报价）。

2. 该有效报价包括了项目所含人工费、材料费、远征码头差旅费、配件、备件、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机具（工具）费、服务费、安全培训费、税费、管理费、项目技术措施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因中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3. 若在同一地点登录多艘游轮进行维修，大件转运费需另行协商，经安全运行管理中心审核后，根据实际运输材料量确定支付费用。

4. 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资质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选公告要求的，评选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七、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具体支付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八、时间及要求

竞选时间：2026年5月13日15时30分

竞选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北滨一路526号2楼会议室

联系人：罗老师、余老师

电话：023-67735150

注：开标时需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逾期按弃权处理。

竞选人投递方式：按照相关时间直接到我司提交密封完好的竞选文件。竞选文件须密封于不透光的文件袋中，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按照竞选项目注明，封面注明“2026年度黄金游轮航次维修单位”，我公司不接受传真或电子版竞选文件。

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清单

招选单位：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附件：

航次维修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维修维保服务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维修维保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维修地址：靠泊于重庆朝天门码头、唐家沱、丰都港、万州港等长江沿线港口的长江奇迹游轮；长江记忆游轮；时光号游轮；长江黄金 2、3、5、6、8 号游轮。超出合同约定码头其码头远征差旅费另行协商。

维修范围/内容：对长江奇迹游轮，长江记忆游轮，时光号游轮，长江黄金 2、3、5、6、8 号游轮在运行中涉及影响游轮正常航行的临时维修。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维修质量及修理工艺符合《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质保期从航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固定部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运动部件质保期为 3 个月，新换的零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按附件《维修材料费用列表》价格执行，清单外项目据实结算，

其修理项目及单价按市场行情经甲方安全运行管理中心审核价格结算。若在同一地点登录多船舶动工，大件转运费需另行协商，经甲方安全运行管理中心审核价格后，根据实际运输材料量确定支付费用。附件价格包括了项目所含人工费、材料费、远征码头差旅费、配件、备件、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机具（工具）费、服务费、安全培训费、税费、管理费、项目技术措施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具体维修、维保项目和价格详见附件《维修材料费用列表》。

（三）结算方式

项目据实结算，乙方提供审批（申请）单、验收单、结算单。修理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与修理项目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结算票单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支付修理款项。

（四）若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受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则不含税价不受税率变化影响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税额进行结算。

（五）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请明确具体的开户分支行）

账号：_____

乙方应当保证以上账户真实、有效，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

由乙方承担，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六）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维修维保服务期限与验收

（一）维修维保服务期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根据维修维保具体情况如需延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施工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临时通知；乙方接到申报后按时抵达船方指定码头，原则当日上船完成维修（延期须经甲方同意）。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三）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则服务期限予以顺延。乙方自身原因影响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若乙方因此逾期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接收乙方维修项目申请时，对维修项目能当场验收的应当场验收签字，不能当场验收的，于维修维保标的交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作为验收期。

（五）项目验收检验标准依据《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

（六）验收期内，甲方对维修维保工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接到异议后 5 日内进行响应。需要返工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确实不需要返工的，应对甲方的疑惑进行解答。若甲方要求乙方予以调整的，乙方应当按照甲

方要求予以调整。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在乙方开展维修维保服务前，甲方应将现场一切影响维修维保工作的障碍物迁移或予以保护。

（二）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发给乙方服务人员通行证和有关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物品出入现场的许可证。安排指定乙方机具和物料堆放点，以方便乙方开展维保服务工作。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维保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甲方的技术、安全、保密、保卫工作制度，尊重甲方意见，并且应保证工作范围内甲方设施、设备完整。

（二）不得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如因乙方技术不当或乙方过错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因此延误完工的，乙方应照价赔偿，若乙方延期完工的，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操作规范、服务内容开展维修维保工作，保证质量，保证在服务期届满前完成所有维修维保服务。

（四）维修、维保时对配件的更换需征求甲方意见，并保证配件质量。

质保期为配件更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配件损坏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安装。

（五）维修维保服务需要的主要工、护器具及有关设备由乙方自备，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六）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维保维修工作完成前，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总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擅自更换已经双方确认的材料或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或向甲方提供非原装品牌、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按当次维修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维修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终止时期总结算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均按本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逾期未能完成维修项目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维修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次维修金额5%/日的违约金和总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六)对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才能完成的维修项目,乙方不得安排不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人员作业,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若出现【5】次/人以上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须及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规定的维修人员,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擅自更换超过【5】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在维修过程中,若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人员伤亡情况,或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并且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维修维保服务以及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以及质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后续的服务责任。

(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意一笔违约金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

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主张的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应付未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乙方承诺，如因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赔偿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价款当中扣除，如甲方扣款金额超过最终司法机关裁判确认的金额，就超过部分，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除外）。

（二）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人员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本合同项下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合同解除终止影响。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

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国家权威机构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同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是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根本性阻碍的除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互不负有损失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避免的扩大损失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

微信、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地 址：	地 址：

（二）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为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按照该等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文书，不论双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四）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七十二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微信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一）若甲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

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系双方经过充分的沟通、谈判、协商后确定的，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五）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均应经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六）本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以及相关的函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123905006210506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保障长江奇迹游轮，长江记忆游轮，时光号游轮，长江黄金2、3、5、6、8号游轮2026年度航次修理协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航次维修协议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告知乙方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应急管理部、交通部颁发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维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

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遵守防污染相关规定，严禁（油水）垃圾物污染长江。

12、遵守消防、用电管理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禁止在船吸烟，动火作业需按程序报备、审批，做好现场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航次维修协议有效期满后终止。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